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退任及 委任代總經理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退任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仲夏女士(「仲女士」)已遞交辭呈, 辭任執行董 事、總經理(相當於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戰略委員會委員(因其退休), 自二零二四 年二月八日起生效。

仲女士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對仲女士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做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委任代總經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喬德衛先生(「喬先生」)已獲委任為為本公司代總經理(相當於行政總裁),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起生效,直至委任上述職位的永久替代人選生效。

喬德衛先生,57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 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董事長。喬先生自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於 湖北省財政廳中央企業管理處擔任科員,並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五年 十二月任副主任科員。彼自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於武漢國際 信託投資公司擔任計財部副經理,並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任 該公司計財部經理。喬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於武漢正信 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擔任總裁助理。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 喬 先 生 擔 任 本 公 司 的 財 務 總 監。二零零 八 年 九 月 至 二零零 九 年 四 月 ,彼 擔 任 本 公司的代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任本公司總經理。 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今,喬先生亦為本公司 董事。喬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於 一九九九年六月自湖北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 六年八月,於清華大學金融管理研究生課程進修項目學習,並於二零一三年七 月獲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喬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 獲得會計師資格,有關證書由財政部專業主管部門頒授。喬先生為本公司戰略 委員會主席。

喬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據此,彼有權收取合共人民幣993,293.88元之酬金,其中人民幣892,500.00元為工資及補貼及人民幣100,793.88元為養老金計劃供款及住房公積金。酌情發放的花紅根據年度考核確定。該酬金乃經董事會薪酬和考核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位及市場價格建議。喬先生不會因彼獲委任為代總經理而獲得任何額外酬金。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喬先生確認:(i)在過去三年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無任何其他關係,也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iv)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其他任何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委任喬先生為代總經理後,喬先生將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的雙重角色。經對本公司現狀進行評估及考慮喬先生的經驗及過往表現,董事會認為,現階段喬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屬適當,因為這有助於保持本公司政策的連續性及運營的穩定性,且該結構可以確保本公司具有貫徹一致的領導。此外,在由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的監督下,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將得以充分及公平地代表。此外,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均在與董事會成員協商並經其批准後做出,董事會認為該安排不會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和授權平衡產生負面影響。因此,董事會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屬適當。

董事會正在尋找本公司總經理的合適人選。由於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性質及範圍,該合適的候選人應對本集團的業務有深刻的理解及經驗,因此並無明確的委任時間表。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代表董事會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喬德衛

中國,深圳 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及胡聲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曙光先生、岳鵬先生及仝翔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捷女士、謝蘭軍先生及周 北海先生。

* 僅供識別